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晶盛机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和股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晶盛机电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35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2,67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25号文同意，晶盛机电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5万股。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转增10股。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5万股增加至26,670万股。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转增5股。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670万股增加至40,005万股。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转增12股。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5万股增加至88,011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80,1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80,890,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其中高管锁定股18,38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和曹建伟、股东何俊承诺：自晶盛机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也不由晶盛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邱敏秀、曹建伟、何俊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晶盛机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在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在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562,50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1%。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11,598,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3%；另外 50,905,305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4,630,400	494,630,400	（注）494,630,400	控股股东
邱敏秀	32,663,400	32,663,400	8,165,850	现任董事长
曹建伟	28,694,820	28,694,820	7,173,705	现任董事、总经理
何俊	6,515,520	6,515,520	1,628,88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b>562,504,140</b>	<b>562,504,140</b>	<b>511,598,835</b>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持有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94,630,400 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其每年间接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个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个人所间接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履行监督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文件，认为：

1、晶盛机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晶盛机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实际上市流通数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对晶盛机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邦明

\_\_\_\_\_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